

水总环〔2019〕598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3年8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245号文对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4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4〕995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4年12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函〔2014〕2122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鉴于主体

工程为线性工程，且可行性研究阶段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受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工作深度的限制，仅初步测算了弃渣场数量及分段分布，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确定了弃渣场选址，弃渣场数量由108个调整为142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主体工程弃渣回填利用和调运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弃渣场征占地情况变化等原因，弃渣场位置和堆渣量发生调整，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弃渣场数量由142个调整为149个，其中维持原址弃渣场10个（无堆渣量增加20%以上的弃渣场），新设弃渣场（含场址调整）139个（已启用127个，未启用12个）。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及《珠江委关于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珠水水保函〔2018〕302号）、《海南省水务厅关于限期完成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的通知》（琼水水保〔201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海控水利〔2019〕38号文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9年8月1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9年8月26日

## 附件 1

#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位于海南省东北部，涉及海口市、文昌市、琼海市、定安县、屯昌县及琼中县。工程主要任务是解决农业灌溉、城镇供水和农村饮水。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145.48 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 86.54 万亩，改善现状灌溉面积 13.72 万亩，现状保灌面积 45.22 万亩。工程由总干渠和东干渠、西干渠灌溉系统等组成，灌区(不含围蓄水库灌区)渠道全长 518.233 公里，围蓄水库以下灌区改造原有渠道总长 47.03 公里，新建渠道总长 30.58 公里，为 II 等工程。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总工期 54 个月，总投资 57.73 亿元。

2013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245 号文对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4〕995 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4 年 12 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函〔2014〕2122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工程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7 月，总干渠一标已完工，总干渠二标、西干渠等 17 个施工标段开展的明渠、渡槽、暗涵、隧洞等各类渠系建筑物的施工已接近完工。

鉴于主体工程为线性工程，且可行性研究阶段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受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工作深度的限制，仅初步测算了弃渣场数量及分段分布。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确定了弃渣场选址，弃渣场数量由 108 个调整为 142 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主体工程弃渣回填利用和调运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弃渣场征占地情况变化等原因，弃渣场位置和堆渣量发生调整，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弃渣场数量由 142 个调整为 149 个，其中维持原址弃渣场 10 个（无堆渣量增加 20% 以上的弃渣场），新设弃渣场（含场址调整）139 个（已启用 127 个，未启用 12 个）。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及《珠江委关于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珠水水保函〔2018〕302 号）、《海南省水务厅关于限期完成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的通知》（琼水水保〔201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报送水利部。

2019 年 8 月 10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海南省水务厅，建设单位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北

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展情况、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水利部批复的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水保函〔2013〕245号），工程弃渣量736.02万立方米（松方，下同），共布设108个弃渣场。

（二）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调整，工程弃渣量调整为646.24万立方米，共布设142个弃渣场。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主体工程弃渣回填利用和调运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弃渣场征占地情况变化等原因，工程弃渣量调整为490.53万立方米，共布设149个弃渣场。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弃渣场数量由142个调整为149个，其中维持原址弃渣场10个（无堆渣量增加20%以上的弃渣场），新设弃渣场（含场址调整）139个（已启用127个，未启用12个）。

## 二、弃渣场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调整后弃渣场的选址、堆置方案及弃渣场地质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及拦渣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涉及变更弃渣

场级别为 5 级，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3 级。弃渣场截排水设计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平整、挡渣墙、围渣堰、截排水沟（涵）、沉沙池、消力池、护坡、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及撒播种草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弃渣场挡渣墙布置与建筑物型式、排水设施的设计断面和坡面防护措施布设。

三、本工程因弃渣场变更而引起的水土保持投资变化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批复的工程概算内自行调整。

四、工程实施中应严格依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优化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